
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HY-2026-02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JHY-2026-027)

项目概况

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Y-2026-027

项目名称: 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5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 元

采购需求: 编制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

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65号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萨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2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联系人：李莉
联系方式：13999173311

3.行政监督管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方式：0991-2359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65 号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萨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201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业务联系人：李莉 电话：13999173311 电子邮箱：5300112@qq.com
1.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响应文件无效 。 预留份额： 100% 注“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1.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9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10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可以成交 <u>多</u> 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金额：3745.00 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磋商响应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磋商响应有效期。保函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
1.12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13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1.14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

	<p>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11	信用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1.17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p>资格审查：资格后审</p>
1.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
1.19	履约保证金：/

1.20	<p>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1.21	<p>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1.22	<p>知识产权：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1.23	<p>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5）《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p>
1.24	<p>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p>

	<p>责解释。</p> <p>如对采购文件有疑惑，请联系代理机构。</p>
1.25	<p>其他：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26	<p>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27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p>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8	<p>响应文件编制注意：</p> <p>一、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p>

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二、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 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三、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29</p>	<p>项目属性：服务</p>
<p>1.30</p>	<p>1、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要求双面打印盖章+胶装），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请参加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p>4、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电梯运营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p>5、本磋商文件所叙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均为电子签章。</p>	
<p>其他说明：</p>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

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1.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5.8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本项目不适用）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最新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7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

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

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0.1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10.12.2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

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2）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资格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

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磋商小组

1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代理服务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6.其他

26.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磋商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6.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XX 采购) 最终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1. 规划设计委托文号、日期

1.2. 规划设计地点范围

1.3. 规划设计规模

1.4.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

1.5.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收费计算标准详见规划设计费计算表。

4.2.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_____%，计 (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为预付款；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甲方再支付 _____% 即 (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 _____天，甲方付清其余规划设计费，计 (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3. 按财政拨款周期支付，财政拨款未到位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

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甲方未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分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5.1.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5.1.7. 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5.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预付款；未收预付款的，不再收取。

5.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5.2.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两年内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或增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不产生任何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决。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7.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承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

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日定额 (工日/公顷)	难度系数	物价系数	计算机 出图系数	其他系数	设计费 总额(万元)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建设方向

(一) 项目背景

我国正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文件提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发改数据〔2024〕1853号）提出，建成支持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自由流动的流通利用设施，形成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整体、动态、内生的安全防护体系。国家数据局《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提出，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推动数据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要全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组合拳”，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夯实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数据可信、高效流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统筹用好场内、场外交易，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推动数字新疆建设，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制度，构建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建立健全数据来源可确认、过程可追溯、安全可防范的流通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体系，**拟开展“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深入摸清自治区数据资源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政策制度体系、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现状，准确把握数据要素流通利用和合规交易发展态势，赋能各地数据数字化转型发展，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二）建设方向

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是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流通利用提供安全可信环境，包括可信数据空间、数场、数据元件、数联网、区块链网络、隐私保护计算平台等技术设施。**在数据采集方面**，支持通过传感器、业务系统等手段采集相关数据。**在数据汇聚方面**，通过标识编码解析、数据目录等，对数据进行高效接入、合理编目，实现数据广泛汇聚、存储和发布。**在数据传输方面**，支持节点即时组网、数据高效传输。**在数据加工方面**，为参与方提供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数据清洗、计算服务，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能力，提高数据处理环节效率。**在数据流通方面**，通过数据分类分级策略实现共享、交易等流通功能，为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机构提供可信流通环境。**在数据利用方面**，为数据应用

方提供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能力，进一步降低数据应用门槛。在数据运营方面，提供数据登记、监督管理、数据认证、合规保障等功能，有效支撑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有序运行。在数据安全方面，提供动态全过程数据安全服务，包括防窃取、防泄露、防滥用、防破坏等。在赋能方面，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跨主体复用，赋能工业制造、现代农业、跨境数字货币、数字金融、智慧医疗、智慧交通、跨境物流、航运贸易、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本次主要建设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区域功能节点，并实现与国家全域功能节点的对接，全面实现技术贯通、业务互通、数据联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按照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建设数据通利用设施底座。建立覆盖政府、行业、企业等主体及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等层级的全区一体化的分布式数据目录，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全国一体化的分布式数字身份体系，规范身份标识生成、身份注册和认证机制。建立统一的数据资产凭证、交易凭证结构、生成与验证机制，支持利用区块链、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手段提高凭证的可溯性和信任性。

2.建设数据高效供给体系。链接公共数据，主动公开的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以及各类高质量数据集，对社会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制定高质量数据标注与交付规则，提高训练数据质量。支持农业、工业、交通、金融、

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等行业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完善平台标准，促进平台间互操作，实现全国数据资源的跨领域、跨层级、跨区域流通利用。构建集成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标注、管理、应用等功能的一体化数据基础通用工具平台，提升数据加工效率，保证数据质量。

3.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建立高效便利可信的数据流通机制，促进数据大规模、低成本、安全自由流通。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等。建设区块链网络、隐私保护计算平台等新技术设施。开展数联网、数据元件等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建设。建设数据流通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准入和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规则。

4.建设数据流通利用体系。综合利用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数据使用控制等技术手段，保证数据的可信采集、加密传输、可靠存储、受控交换共享、销毁确认及存证溯源等，规避数据隐私泄露、违规滥用等风险。加强算法、模型、数据的安全审计，增强模型鲁棒性和安全性，保证高价值、高敏感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可溯可审计”。

二、项目内容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数字新疆建设总体方案》要求，**重点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区域功能节点建设**，推动构建全区统一、安全合规、高效协同的数据流通利用底座，按照国家、自治区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范围的要求，编制符合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包含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现状分析、需求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研究、技术方案确定、专家咨询和评审等工作，协助、支持采购人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报批，并后期的修改完善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分析

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对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对自治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各类数据资源流通利用发展趋势和痛点、先进省份相关经验等，以及业务需求、数据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系统和数据安全需求等，进行深入研究，充分摸清现状，理清业务流程，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项目实施路径、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应充分指导后续报告的编制，具有指导性和实操性。

2.需求调研

调研了解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登记、数据确权、数据安全、数据开发运营、数据交易、制度体系建设等情况，形成调研报告。调研范围含不少于2个先进省市、不少于2个自治区地（州、市）、以及部分相关数据领域企业，涉及数据管理机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机构、相关市场主体等。

2.确定建设内容、编制报告

遵循《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编制的政策法规，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报告应本着安全可靠、公正、科学的原则，技术先进，密切结合实际，注重经济效益。报告应有分析、论证及必要的方案比较，并有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文字简明扼要，图表完整清晰、排版整齐。报告编制，应遵循“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原则，尽可能利用自治区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3.配合报审工作

（1）配合开展专家评审，并就评审过程中的专家意见和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

（2）配合提供相关的立项审批、资金申请服务等支撑。

三、成果交付物要求

成果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成果名称和数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报告。《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纸质版（至少 8 份）和电子版、可供汇报的 PPT 等。

2.制度汇编。对国家、自治区以及部分先进省市关于数据流通利用相关的政策制度、规则规范等进行梳理、汇编成册，项目结束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至少 20 份）。

3.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标准规范、调研报告、案例、重要会议纪要（记录）、专家咨询意见等。

四、对供应商的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成交单位应根据项目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好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素养，并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服务人员时，应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

成交单位项目团队应参与过信息化项目建设、电子政务或数据领域建设项目工作，熟悉可研编制工作的基本要求和 workflows，具备较好的政策研究和分析能力；应参与过政务信息化或数字政府研究咨询规划发展类文件或标准规范编制，了解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和数据等相关领域的背景知识、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

成交单位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信息通信技术或大数据工程技术或网络安全或工程咨询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应参与过电子政务或数字政府或数据领域建设类项目，或参与过数字政府、数据流通或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制度、规范文件编制或理论研究咨询类项目，应具备较好的理论研究能力。**需全程驻场，负责项目统筹、进度管控、质量保障、评审对接等。**

成交单位投入的项目团队（不少于5名，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通信技术或大数据工程技术或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2名高级工程师），应参与过电子政务、数字政府类或数据领域类项目工作，或参与过数字政府、政务服务或数据领域类项目管理或相关政策规范文件或理论研究咨询、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或评估等

工作。服务期限内，2名人员需全程驻场（其中至少1名高级工程师）。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应以项目实际需求增加项目人员数量。

2.进度要求

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提供《自治区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报审稿）等成果物。并在10个日历日内，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直到通过评审为止。

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单位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从行政组织、内部组织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4.文档管理要求

成交单位应建立文档管理机制，实施过程的工作文档、会议记录等进行存档备查，且在项目结束时随交付物一并提交。

5.质量保证要求

成交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等责任。成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报告编制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包括调研分析、大纲拟定、初

稿撰写、修改完善等，确保报告质量符合政府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6.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实时服务响应，保证项目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和有效解决。

成交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专家咨询、成果对接、报告解读、报告报审、成果归档（含成果打印装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五、保密要求

1.成交单位对其因为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成交单位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处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成交单位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成交单位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成交单位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

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成交单位所有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所有规定。上述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本项目权利义务终止而终止。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成交单位赔偿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六、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及其他第三方原有的商标、标志、版权、技术等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除此之外，成交单位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成交单位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受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成交单位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成交单位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

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际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资格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5.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5.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价格修正

6.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报价一览表数据与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 详细评审

9.1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评审	10	报价评审为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35%)	企业类似 业绩	5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合同不重复计分。】</p>
	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8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p> <p>（1）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工程技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的正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职称证书（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作为骨干参与类似政策规范文件制定、理论研究咨询、信息化（数字化）类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信息化（数字化）类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信息化（数字化）类“五年规划”编制等类似项目，每个项目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p>

		<p>【项目经验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且供应商须出具项目负责人说明，并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完结的项目，需提供验收结论或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p>团队实力 (项目组成员)</p>	<p>22</p> <p>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工程技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职称证书，其中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3分，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2分。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上述高级职称的不少于2人，高级职称少于2人不得分。同一人按最高得分记一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p> <p>【职称证书（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3年或以上类似领域工作经历，作为业务骨干参与过信息化（数字化）类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信息化（数字化）类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或评估或理论研究咨询的，每人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的10分。</p> <p>【项目经验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且供应商须出具项目组成员情况说明，并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完结的项目，需提供验收结论或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5%)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工 作思路	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的理解、数据要素流通等政策的理解、对区域节点和全域功能节点对接方案、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接入连接器、数据目录上报和同步、数据资源登记上架、数据产品交易传输、项目需求收集和分析方案、调研提纲和方向等，分析全面科学，符合项目需求。</p> <p>上述内容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 20 分；每存在 1 个瑕疵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瑕疵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数据流通 利用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数据流通方式、交易机制、定价机制、确权逻辑、合规核验、供需对接、收益分配、交易监管等内容，分析全面，措施可落地，符合项目需求。</p> <p>上述内容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存在1个瑕疵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瑕疵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数据安全 服务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全流程安全体系建设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脱敏加密、隐私计算、审计溯源、安全运营、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内容，符合数据安全保护政策要求，框架完整，措施可落地，符合项目需求。</p> <p>上述内容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存在1个瑕疵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瑕疵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p>	<p>10</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流程、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进度时间节点划分与控制、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风险识别和处理措施等。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操性，能按期完成，符合项目需求。</p> <p>上述内容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每存在1个瑕疵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瑕疵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质量保障措施</p>	<p>5</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质量技术组织措施、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查制度、质量问题整改反馈措施等。</p> <p>上述内容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5分；每存在1个瑕疵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瑕疵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售后服务</p>	<p>4</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后续服务方案、专家咨询支撑、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p> <p>上述内容无漏项、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存在1个瑕疵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瑕疵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分值小计</p>		<p>100</p>	

技术商务分（90分）计算方式: 各专家打分总分平均。

10. 磋商失败条件

10.1 无效磋商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1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10.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详细评审标准

11.1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6)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11.2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

11.2.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2.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2.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11.2 条规定处理。

11.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1.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11.3.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1.3.4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保密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附件：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件：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附件：7-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附件：7-6 特定资格条件
 - 附件：7-7 其他要求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 说明：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所含服务费用明细表。

4.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通讯

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响应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工作明细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注：需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内容，总价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一致。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 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人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本单位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 在工作期间、退休或出国后,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二、本单位承认在接触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 为国所有。

三、本单位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单位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保密相关规定, 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本人行为违反保密规定时, 有权马上终止本人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 调离涉密岗位或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 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 本单位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本单位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附件：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7-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附件：7-6 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查询截图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 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 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7 根据企业类型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九、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名称	从事该岗位时间

注：1.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案例复印件。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十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